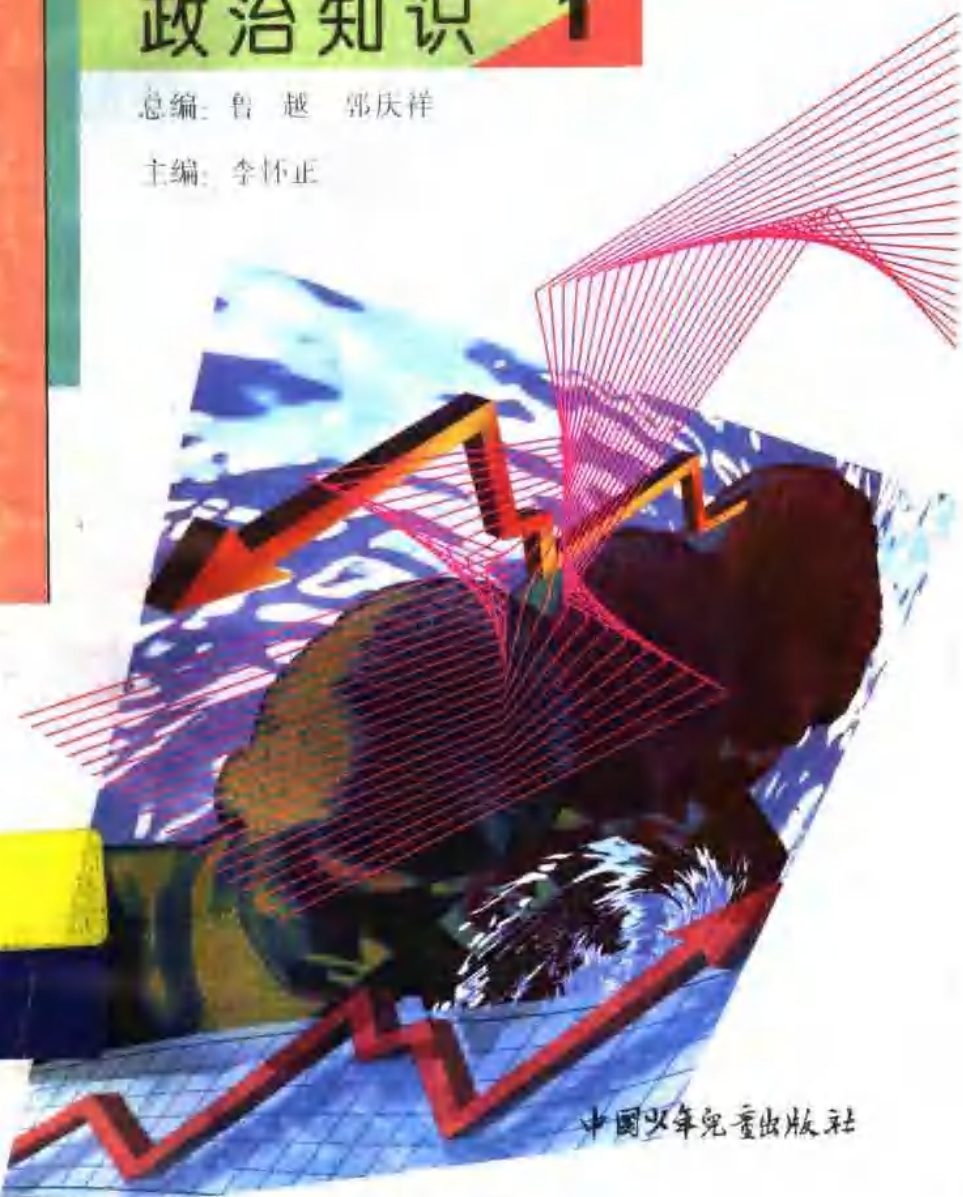


基础教育小百科

政治知识 1

总编：鲁越 郭庆祥

主编：李怀正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基础教育小百科

总编 鲁越 郭庆祥

政治知识

(卷一)

主 编 李怀正

副主编 裴新华 杨 钊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知识/李怀正主编.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8

(基础教育小百科/鲁越, 郭庆祥主编)

ISBN 7-5007-3768-8

I. 政… II. 李… III. 政治课-基础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801 号

基础教育小百科·政治知识 (1-8)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泰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32 205 印张 3005 千字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本次印数 10000 套 定价: 262.2 元 (全 68 卷)

目 录

公民常识	(1)
什么是德智体全面发展?	(1)
什么是理想?	(2)
什么是公民?	(4)
什么是国籍?	(5)
什么是集体?	(5)
什么是集体主义?	(7)
什么是个人?	(8)
什么是个性?	(9)
什么是个人主义?	(10)
什么是小团体主义?	(11)
什么是责任感?	(12)
什么是舆论?	(13)
什么是批评和自我批评?	(14)
什么是纪律?	(15)
什么是社会秩序?	(16)

什么是社会公德?	(17)
什么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18)
什么是自由主义?	(19)
什么是交往?	(20)
什么是人际交往?	(21)
什么是人际关系?	(22)
什么是礼貌?	(23)
什么是五讲四美三热爱?	(24)
什么是友谊?	(25)
什么是劳动观?	(26)
什么是劳动态度?	(27)
什么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	(28)
什么是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9)
什么是爱护公物?	(30)
什么是艰苦朴素?	(31)
什么是科学?	(31)
什么是知识?	(34)
什么是思想?	(35)
什么是文化?	(36)
什么是文明?	(38)
什么是创造精神?	(39)
法律常识	(40)
什么是法学?	(40)

什么是法系?	(42)
什么是法的功用?	(42)
什么是法制?	(43)
什么是法治?	(44)
什么是法制观念?	(45)
什么是法律?	(45)
什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6)
什么是合法权益?	(47)
什么是法令?	(47)
什么是法规?	(48)
什么是法律规范?	(48)
什么是法律关系?	(49)
什么是法律行为?	(50)
什么是法律责任?	(50)
什么是法律制裁?	(51)
什么是法庭?	(52)
什么是律师?	(53)
什么是宪法?	(53)
什么是公民基本权利?	(55)
什么是公民基本义务?	(56)
什么是刑法?	(57)
什么是违法行为?	(58)
什么是犯罪?	(59)
什么是故意犯罪?	(60)

什么是过失犯罪?	(61)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62)
什么是刑事责任能力?	(62)
什么是正当防卫?	(63)
什么是紧急避险?	(64)
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64)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65)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5)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6)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67)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8)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69)
什么是渎职罪?	(69)
什么是刑罚?	(70)
什么是主刑?	(71)
什么是管制?	(71)
什么是拘役?	(72)
什么是有期徒刑?	(72)
什么是无期徒刑?	(73)
什么是死刑?	(73)
什么是附加刑?	(74)
什么是罚金?	(74)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75)
什么是没收财产?	(75)

什么是驱逐出境?	(76)
什么是量刑?	(76)
什么是自首?	(77)
什么是累犯?	(78)
什么是数罪并罚?	(78)
什么是缓刑?	(79)
什么是减刑?	(80)
什么是假释?	(80)
什么是追诉时效?	(81)

公民常识

什么是德智体全面发展？

毛泽东 1957 年提出的中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1)德育：学校应该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学生除学习专业知识外，还应学习马克思主义、时事政治，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作风。提倡学生深入实践，接近人民群众。(2)智育：学书本知识（理性知识）完全必要；要重视理论与实际统一，将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际中。善于思考，培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反对注入式教学法，提倡启发式教学法，重视自学。(3)体育：注意

增强学生体质,除倡导发展体育运动外,还提倡爱国卫生运动。移风易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使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

什么是理想?

人们所向往、信仰、追求的奋斗目标。是人生观、幸福观以至思想、性格、爱好和情趣的总体反映。可分为社会理想、道德理想、职业理想和生活理想等。社会理想指人们对未来社会制度、结构和面貌的设想;道德理想指人们追求实现理想人格;职业理想指人们对未来工作部门、种类、性质的向往;生活理想是人们对未来衣食住行以及婚姻和家庭的向往。社会理想是最根本和最重要的,社会理想决定和制约着道德理想、职业理想和生活理想,而道德理想、职业理想和生活理想则是社会理想的具体体现。从另一角度又可分为长远理想、阶段理想和个人的某一具体理想。长远理想是阶段理想和个人具体理想的方向和统帅;阶段理想和个人具体理想则是实现长远理想的途径和步骤。树立正确长远的社会理想,是解决全部理想问题的关键。

理想具有鲜明的社会性、时代性和阶级性。历史上各阶级、集团和个人都具有各自的理想。理想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一定时代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时代不同,地位不同,

有不同的利益、需要及世界观,就产生不同的理想。就其自身性质而言,理想有科学与非科学、崇高与卑劣之分,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推动社会进步并与生活愿望相结合的是科学理想,由此与空想、幻想区分开来;反之,是非科学理想。以谋求祖国、人民利益以及全人类彻底解放为目的理想,是崇高理想;反之,是卑劣理想。正确识别理想的性质,是树立科学的崇高理想的基本前提。

理想作为人主观能动性的表现形式,决定着人们前进方向,给予人们动力,在实践中发挥作用。作为一定阶级和集团的共同意识,是统一思想、协调行动的旗帜。作为个人意识,是—定阶段或一生的精神寄托,是人生观的核心。作为社会共同意识的理想和作为个人意识的理想相互连结、相互呼应。社会上各不同阶级和社会集团,总力图用符合自己利益的共同理想去吸引和影响更多的人,而个人理想又必然是这个或那个阶级与社会集团理想的具体体现,单纯作为社会共同意识而不体现为任何个人意识的理想,或相反的理想,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因此,任何人在生活道路上,必然面临对理想的选择。树立美好理想对于社会精神文明发展,对于个人成长都具重大意义。

什么是公民？

法律概念。通常称国民。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其概念也不同。公民一词始于古希腊，后为古罗马沿用。在奴隶制国家，仅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一小部分自由民。如当时雅典法律规定：雅典城邦公民必须年满 18 岁，并是合法出身的自由民。在封建等级制度下，只有大小封建主享有经济、政治、法律上的特权，劳动人民处于无权地位，一般称臣民，法律上无公民概念。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等级制度斗争时，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主张，并通过宪法和法律将其固定下来。确认了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平等权利。认为国人都是公民，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宣称国家属于全体公民。实际上，在资本主义法律中，公民也是有条件的，其平等往往是名义上的。如 1791 年法国宪法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要取得积极公民资格，须有财产等条件。只有在消灭私有制和剥削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才实现了公民之间权利的真正平等，公民没有资格限制，只要具有该国国籍，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都是公民。

什么是国籍?

是成为一个国家公民的根本条件。一个人的国籍通常由国家的国籍法确认。目前各国确认国籍的原则各不相同,有的采取血统主义;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有的是二者结合。我国采取的即是后者,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概念不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也包括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其他敌对分子。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于一切公民都适用。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不能享受政治权利,也不能尽义务,如服兵役等。

什么是集体?

由多人集合的有组织、有共同目标和行动的群体。包括生产集体、生活集体、学习集体、文艺集体、军事集体等,这些集体的活动具有明确的社会目的,通过完成集体任务执行一定

社会职能,如班级的社会职能主要通过完成学习任务来实现。集体的基本特征是:(1)由两个以上的个人组成;(2)根据一定目的分担任务,共同活动;(3)受共同社会行为规则的制约。集体有行为的基本规则,包括根据完成共同活动任务的需要而正式制定的规章制度(如不准无故旷学)和在共同活动中按特有职能分工形成的传统习惯(如学习委员负责落实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集体成员往往受同样或相似的外部环境影响,因此能形成风气,如班风、校风等。团结是集体风气优良的重要标志,有助于集体成员统一步调、集中力量,振奋精神,有效地实施集体的功能。建立优良的集体有赖于每个成员的努力。要求求同存异、沟通思想、交流感情、相互理解和信任,也要求集体领导者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一定的领导才能。同时,每个集体成员要把集体的目标、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内化到思想和行动中,积极参与集体管理,即对自己和社会的管理。

集体虽然是随着人类产生而出现的,但它一经产生,又反过来规定和制约着人的智慧和才能的产生、发展和完善。个人成长离不开集体,正如脱离人群的狼孩不具备人的特征一样。社会集体既是人们的生产形式,又是人类的生活形式。良好集体的风气和舆论,能产生集体压力,促使其成员共同进步。良好集体为个人生动活泼地发挥自己的个性特长提供了场所和氛围。社会主义集体的基本职能是:组织该集体成员积极从事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社会和集体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根据社会发展和集体自身发展的需要,考虑集体成员的个人特点,有目的地调整集体的组织机构,对本集体成员进行管理教育等。

什么是集体主义？

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内容之一。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表现为在集体内部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热爱集体，一切从集体利益出发。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思想由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不但概括和总结了先进工人阶级把集体利益放在首位的行为、意识，而且研究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批判继承了历史上先进的伦理思想。是正确调节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原则。主要内容：(1)一切言行都以民众最大利益为出发点；(2)以集体利益为基础，实行个人与集体利益相结合；(3)在集体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服从集体利益，必要时甚至牺牲个人利益；(4)要求对共同事业和集体工作努力作出个人贡献并遵守纪律；忠诚共产主义理想和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共产主义远大目标与日常工作的结合；在处理同志关系时先人后己，助人为乐。

集体主义原则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以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与个人利益一致为条件。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生产目的是为了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集体生产的发展是满足个人利益的前提和基础，集体利益最终会转化为劳动者个人利益。这使得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要求二者结合。共产主义的集

体主义原则渗透到共产主义道德意识和各个规范准则中,与个人利己主义根本对立,体现了其高尚性和科学性。

什么是个人?

进行社会活动的独立主体。与“集体”对应时特指“一个人”或“私人”。每个人都有其独特个性特征,如意志特征、情绪特征、理智特征、思维和实践能力以及对现实态度的独特性等。个人有其发生、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过程。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具体社会特点规定了个人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特征,以及个人模式。原始人自然形成的习惯是氏族所结成的群体活动,个体与本部落其他成员相比,只有量的差异而无质的区别,只是自然素质与生命活动条件偶然结合的产物,因此不具备个人特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个体,自我意识得到发展,但此时个人更多地依附社会环境及个体与共同体其他成员的关系,个体隶属于一定阶层、等级,发挥一定社会功能,没有突出的个性特点。同时,生产资料私有制也阻碍了个人的全面发展。资本主义条件下,自由竞争的经济规律促使个人感的提高,强调个人权力、自由和责任,但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个人和集体相对立,个人以扭曲的、狭隘的而貌出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个人和集体在利益、目标和行动上的一致性,为个人的充分发展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

的个人模式以坚持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生动活泼地发挥个人积极性为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人是社会化的个人。个人、个人的内在世界和自我意识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社会关系、生活方式。个人智慧和才能只有在社会集体生活和实践中才能产生、发展和完善。个人在社会活动中起一定作用,在同他人发生实际相互关系中认识到自己是不同于其他人的个人。集体是个人形成和成长的必要条件。另外,个人具有能动性和社会积极性,能够发挥主体性和创造精神,不断认识和改造社会与自然。一切社会发展系统中,既定观念的动摇,新思想、新观念和新的行动方式的形成,各种发现,都与个人因素紧密相联。

个人的社会性和个人的能动性两方面相辅相承,不可偏废。我国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充分调动个人的积极性,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什么是个性?

又称个性心理特征。个人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指一个人和其他人区别开独特的、整体的特性。有时与人格同义。人们在心理倾向和心理特征上具有共性,但由于先天遗传素质、物质生活、文化教育环境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不同,都有个体的独特性,具体表现为个人气质、性格、智力、意志、情感、